



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	(一) 部门概况	新平县红十字会为独立建制制定的正科级即参公事业单位，在职在编工作人员5人，其中公务员4人，工勤人员1人
	(二)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1、依照中国红十字总会、云南省红十字会和玉溪市红十字会制定的工作规划、方案及计划工作；2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. 不断壮大和发展红十字会会员、志愿者以及志愿服务队
	(三)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	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总支出合计109.59万元，基本支出应为104.6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5.52%，项目支出应为4.9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.48%.
	(四)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	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分析。
	(五) 严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	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总计3.05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84万元，公务接待5次，29人，0.21万元。
二、绩效自评组织情况	(一) 前期准备	召开县红十字会领导班子会议，专题研究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限期完成对2023年红会各项工作。
	(二) 组织实施	2024年12月10日至20日，县红会绩效自评工作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，对县委政府及上级红会下达的工作目标要求，对存在的各项问题，清单式排查，整改落实。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一是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市红十字会事业的根本保障，县红十字会始终把红会组织置于党的领导之下，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二是密切联系群众，急群众所需，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，集思广益为群众排忧解难。三是积极对接贫困山区失学儿童救助，关注适龄儿童入学情况。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存在问题：业务培训经费和志愿者培训经费紧缺，工作难以开展，在实际工作中，志愿者到位率低导致预期的活动难以开展。维护好日常捐赠项目，积极申报相关项目经费。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		通过自评，总结了2024年的工作情况和取得的工作经验，明晰2025年工作思路，为做好2025年各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一是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市红十字会事业的根本保障，县红十字会始终把红会组织置于党的领导之下，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二是密切联系群众，急群众所需，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，集思广益为群众排忧解难。三是积极对接贫困山区失学儿童救助，关注适龄儿童入学情况。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无
备注：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。		